

王新平
著

激情 与 梦想

王新平律师
辩护词、代理词选录

中国检察出版社

激情 与 梦想

王新平律师
辩护词、代理词选录

王新平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激情与梦想：王新平律师辩护词、代理词选录 / 王新平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4. 8

ISBN 978 - 7 - 5102 - 1225 - 3

I. ①激… II. ①王… III. ①律师 - 辩护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31882 号

激情与梦想：王新平律师辩护词、代理词选录

王新平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010)8868531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9.125 印张

字 数：179 千字

版 次：2014 年 8 月第一版 201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225 - 3

定 价：2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即使只能做一个花瓶，我也要在里面插
一支含露带刺的玫瑰。

——张思之

序 1

激情与梦想

马宏俊*

如果说梦想是迷雾中的灯塔，那么激情便是方舟的船桨。只要有激情，昨天的梦想，将会是今天的希望，也会是明天的现实。王新平律师以其十几年的执业经历成书，邀我作序，我虽与王律师并不相熟，但是，多年从事法律文书教研工作以及兼职律师的经历，深感年轻律师的不易，理当尽微薄之力，遂受邀命笔。作为法庭演说词的辩护词、代理词，最能反映律师的办案思路 and 技巧，也最能展现律师的风采。本书选录了王新平律师撰写的部分刑事案件辩护词、民事和商事案件代理词及若干办案随笔，其中不乏有一定影响力、代表性的案件。

阅读这些辩护词、代理词，让我们分享了王律师的办案思想和执业历程。从文中看出，这是一位有激情、有梦想的律师。同时，这些辩护词、代理词还显示了一定的特色：

第一，有新意。辩护词、代理词一般由三个部分组成，即前言、理由和主张、结尾。前言通常申明辩护人、

* 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代理人的合法地位，说明开庭前所做的工作，有时也可表达对案件的总体看法。但王新平律师的辩护词、代理词不落俗套，未拘泥于传统格式，其前言构思精巧，别具一格，读来让人耳目一新。比较有代表性的是“林某受贿案”，王律师开场说，“通过对起诉书的解读，我们不难发现本案与其他受贿案件有着很大的不同：一是没有涉及一分金钱；二是请客吃饭费用也纳入指控范围。受贿的本质是权钱交易，没有收受一分金钱的人是否会有受贿的故意？请客吃饭是人之常情，尤其在中国这样一个礼仪之邦，将请客吃饭费用纳入贿赂范围，是不是扩大了打击面？带着这些疑问，我投入到本案的辩护工作当中。……”这样的开场白，值得称赞。

第二，有感染力。辩护词、代理词这些法庭演说词是代表当事人的辩护人、代理人在法庭辩论阶段，就案件事实、证据认定、法律适用以及如何处理等发表的系统性意见，具有鲜明的专业性，故不能写成如诗歌、散文般的抒情、浪漫；但适当的引经据典，恰到好处的比喻、排比、对仗等修辞方法，却可以增加演说词的形象性和感染力，这些在王新平律师的辩护词、代理词中均有体现。比如在“王某林贩卖毒品案”中，王律师引用了较为明确地阐述罪刑法定原则的意大利著名刑法学家贝卡利亚的一句名言，即“只有法律才能为犯罪规定刑罚。只有代表根据社会契约而联合起来的整个社会的立法者才拥有这一权威。任何司法官员（他是社会的一部

分)都不能自命公正地对该社会的另一成员科处刑罚。超越法律限度的刑罚就不再是一种正义的刑罚。因此,任何一个司法官员都不得以热忱或公共福利为借口,增加对犯罪公民的既定刑罚”作为结尾,意味深长。在另几篇辩护词、代理词中,王新平律师运用了设问、反问等句式,还有不少即兴的语言,这都大大增加了庭审的感染力。

第三,有说服力。律师如何在有限的庭审时间内把自己的观点说清、说深、说透,这需要智慧;而简洁是智慧的灵魂,它也是一名律师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简洁,能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它使法官记取你所说的观点而无一遗漏。如何做到简洁明了,可用郑板桥的对联概括为:“删繁就简三秋树,领异标新二月花。”就是对于案中那些无分歧的问题,辩护人、代理人则应少说。少说不是不说,也应论及,提请法庭注意即可,不必多说,以免冲淡对重点问题的论证与辩驳。比如,对于公诉人认可被告人具有自首、立功等情节,王新平律师在辩论时仅仅简括地谈一下,话语极其简洁;对于双方当事人存在争议的问题,他往往作为重点内容加以论证辩驳,集中力量说全说透。做到“有话则长,无话则短”,较好地掌握了法庭演说词的表达方法与技巧,增加了庭审的说服力。

在我国,能文的律师不多,有心撰述的律师更少。王新平律师以缜密的逻辑、敏捷的思维和细腻的感情,

向我们展示了律师的风采。当然，他在激情奔放中也显示出稚嫩之处：有些辩护词、代理词，除加强法律论证外，还需要在情理上作进一步的申说，以取得更好的论辩说理效果；有些观点立意不够成熟，需要进一步加工斟酌。但该书仍值得律师同人一读，也为法学院教师与学生提供了许多难得的案例，我愿向大家推介。希望王新平律师继续保持这份激情，写出更佳力作。

是为序。

序 2

如何让正义看得见

——读《激情与梦想——王新平律师辩护词、代理词选录》有感

朱晓喆*

答应给王新平律师的辩护词、代理词文集作个评论，一开始还没料到难度。倒不是因为这本文集跨越多个部门法领域，而是因为我的阅读和写作经验，主要偏于学术和理论的方向；即使近年来，我也将自己的研究重心转向国内法院判例以及案例比较，阅读过大量国内的法院判决，但也往往从法官裁判者的视角看待案件审理。所以，当我读过这本文集并试图从一个律师的角度审视一个个活生生的案件时，就感觉被带到了另一个地界儿。让我写这个评论，实在有些力不从心。但又想到，德国哲学解释学家伽达默尔说过：理解并非是文本对解释者单向的意义展示，而是解释者与被解释者双向的视域交融，于是我便安心地阅读并尝试谈谈些许心得。

*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比较民法与判例研究所所长。

时下法学是个热门专业，但是与坊间充斥着各种砖头式的法学专著和译著、法院案例汇编、法律注释书相比，律师辩护词和代理词的选编还是比较稀缺的。我以“辩护词”、“代理词”为关键词检索当当网的图书供应信息，除了中国几位大牌律师例如田文昌等的辩护词或代理词选集，还真没有普通律师的此类文集。虽然从法律知识传授的视角看，法学教授和司法机关创制的标准的学术和官方作品容易形成通说，有助于法律观点的稳定和统一，但如果在中国法治秩序的构筑进程中以及法律知识体系形成中，缺少了律师的视角和参与，那么我们关于法治秩序体系的认知必将是残缺的。法院等国家司法机关虽说代表着正义的客观执行者，但对于每一案件的每个当事人来说，抽象的正义是没有质感的，而他们只注重眼前看得见的利益和个别正义，因此他们需要一个利益代言人、一个权利守护者在法律的竞技场中去争取、去实现正义。新平律师的这本文集如实地向我们展现如何能让正义看得见。

这本文集中的辩护词和代理词包括刑法、民法和商法三大类，展现了新平律师扎实的专业功底和广博的知识面。我们看待律师在法庭的辩护和代理，不能以案件诉讼的成败论英雄，律师工作的价值在于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向委托人提供合理的法律服务，因此该文集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作者的工作成果，即使有些意见未被法院采纳和认同。作为内行人我们应看门道，看律师在这些辩

护和代理意见中是否尽最大努力挖掘案件事实真相，提出法律和法理依据，驳斥对手的谬论。我认为，新平律师的辩护词、代理词所体现的专业素养和态度，具有如下几点值得赞同和学习之处：

首先，注重证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我们常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例如在“林某受贿案辩护词”中，被告人林某被检察机关指控9起受贿事实，针对这些指控，辩护律师调查、收集相关案件事实，一一根据社会生活语境、还原事实状况、分析相关人等的心理态度甚至性格习惯，适当指出检察机关认定受贿事实的不合理之处，从而部分为法院所采纳，最终为被告人争取到较轻的处理。再例如，“王某民、吴某琴诉王某才、张某春共有物分割纠纷案”中涉及20多年前的房屋建造、分割、资金流向等问题，准确把握和分析案件历史证据是澄清法律关系、判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前提。总之，重视证据体现了新平律师对委托人认真负责的专业态度。

其次，基本法律概念的精确把握和法律事实的准确性。法律概念的准确理解是法律适用的前提，很多案件的结论往往在概念界定中已经定型。新平律师在这方面体现了一个合格法律人的专业素养。例如，“王某林贩卖毒品案辩护词”中，关于被告人利用他人贩卖假冒毒品，举报线索从而获得奖励的行为，究竟为贩卖毒品罪的教唆犯还是诈骗罪的间接正犯，辩护词根据刑法学理对上述概念作出基本界定，并据以展开辩护意见，有

理有据。再例如，在“杨某龙等诉杨某良、陈某斐共有纠纷案代理词”中，关于被告提出共有物分割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的问题，代理词给了直截了当的回应：“共有物分割请求权是指共有人对其享有共有权的确认并以此为基础请求分割共有物，其本质为形成权，不应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诸如此类民商法的基本概念，例如欺诈、附随义务、债务加入与债务承担等等，代理词中均有准确的界定。

再次，法律解释方法的恰当运用。律师作为法律人，必须使用法律人特有的理解法律的工具。法条是死的文本，如何合乎委托人的利益而激活法条和相关理论，这是成功律师的必备技能。例如在“王某翱交通肇事、妨害作证案辩护词”中，就被告人在交通事故后找人顶罪的行为，新平律师认为：找人顶罪、作假证的根本目的是为了逃避处罚，是交通肇事后“逃跑”行为的延续，如对此行为再作处罚，是法律对交通肇事行为的二次评价。在此基础上，可将找人顶罪、作假证的行为定性为“不可罚的教唆行为”。法律对实行行为的评价应重于教唆行为。如果实行行为不构成犯罪，则教唆行为更不应构成犯罪。其解释方法依据是“举重以明轻”。再例如，在“洪某清、陈某珍诉妙山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代理词”中，就妙山医院的妇科是否包括产科以及是否涉及非法行医（接生）的问题，代理词以文义和体系方法解释卫生部《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中“妇产科”的

内涵，从而为二审法院最终认定妙山医院的医疗过失侵权行为奠定了关键的论证基础。

最后，及时把握理论和实务前沿问题。例如“罗某满诉吴某楚、安邦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涉及机动车事故中受害人自身易受损害的特殊体质问题。对此，我国《侵权责任法》等并无明文规定，新平律师参酌民法学理的通说和各国法治状况，得出结论认为，受害人的特殊体质不影响侵权责任的成立以及损害赔偿数额。此外，在新平律师的辩护词、代理词中经常能够看到他对于权威学者著作和观点的援引（诸如张明楷、王泽鉴、江平等），以及对司法实务中各高级法院的解释、会议纪要、指导案例、典型案例等的熟练运用。这些素材的收集和运用，对于裁判案件的法官无疑会产生重要影响，从而为诉讼中争取当事人的利益奠定了有力基础。尤为令人感叹的还有一点，近年来法律理论界不断呼吁“同案同判”，并期待中国法院和法官在保证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稳定性上作出努力，但理论家往往忽略了律师视角。而我们在这本辩护词和代理词文集中，看到大量的对相同案件裁判结果的援引，典型的如“王某林贩卖毒品案辩护词”中，律师运用了甘肃兰州地区相似案件的判决结果来进行说理。综上种种，均反映新平律师是个不断学习钻研业务知识、善于收集整理资料的人。在态度和方法上，他丝毫不输给一个专业的法律研究工作者。

这本文集中所选的辩护词、代理词，未必能说件件都是精品，但每一件都能让读者在法律知识、方法视角或办案能力方面有所收获。正因此，其中不少具有代表性和前沿性的辩护词、代理词被其他刊物或新闻媒体介绍或刊载。作为一个资深律师，能够将办案经验以此种方式总结并向他人介绍传播，体现了一个法律人应有的法律共同体意识。

事实上，新平律师最令我欣赏的还是他的执业精神。虽然以前在硕士论文指导方面我与他就个别民法问题有过交流，但此次通过阅读他的辩护词和代理词更让我看到在大量疑难案件的办理过程中，他对于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的深入发掘与分析，对于法律真理的执着探索。这本文集内封的标题下，引用了张思之律师的名言：“即使只能做一个花瓶，我也要在里面插一支含露带刺的玫瑰。”这个隐喻甚至可以理解为我们所有法律人在实现法治正义中的应然作用。纵观世界司法文明的发展史，法庭正义并非是法官垂怜而降临在当事人身上的现成福利；相反，它需要当事人的争取和奋斗，而代理律师更应时刻准备着在司法场域中，针对每一可能践踏权利的动作，无畏地插上一支“含露带刺的玫瑰”！因此，除了从专业角度看待这本文集，我更希望细心的读者掩卷感受一下，在那些表面平静的文字之下不停涌动的权利斗争的故事，以及代理律师内心澎湃地对正义的呐喊与追求。

目 录

序 1：激情与梦想	马宏俊	1
序 2：如何让正义看得见 ——读《激情与梦想——王新平律师 辩护词、代理词选录》有感	朱晓喆	5

一、刑事类

❶ 林某受贿案	3
❷ 喻某阳受贿案	20
❸ 陈某英玩忽职守案	33
❹ 张某富滥用职权、受贿案	39
❺ 王某林贩卖毒品案	49
❻ 陶某羽开设赌场案	60
❼ 韦某非法拘禁、开设赌场案	67
❽ 罗某春故意伤害案	74

9	王某翱交通肇事、妨害作证案	84
10	陈某旺敲诈勒索案	90
11	吴某燕侵占案	96
12	牟某勇故意伤害案	104

二、民事类

1	洪某清、陈某珍诉妙山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113
2	王某喜诉副食品市场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129
3	能源公司诉葛某更、潘某斌侵权纠纷案	137
4	罗某满诉吴某楚、安邦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146
5	王某民、吴某琴诉王某才、张某春共有物分割纠纷案	153
6	杨某龙等诉杨某良、陈某斐共有纠纷案	163
7	路北街道办事处诉任某花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	170

三、商事类

1	一鸣公司诉兴丰公司、赣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79
---	-----------------------------	-----

2	曙光公司诉新特龙公司等建筑设备租赁合同 纠纷案	187
3	路桥农行诉红阳甫厂、液压厂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案	193
4	电力公司诉工业公司供用电合同纠纷案	204
5	江某笑诉金王朝大酒店娱乐服务合同纠纷案	215
6	远洋船舶公司诉翁某华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 纷案	220
7	陆某法诉宏盛公司海事海商纠纷案	230

附 录

1	律师须五勤	241
2	痛并快乐着	244
3	如何将自己打造成一名优秀的青年律师	250
4	有多少爱可以重来 ——文清、婉珍诉妙山医院医疗损害赔偿 纠纷案散记	254
后 记		269